

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114.7.31)

主席：(張議長鎮榮)

紀錄：羅文君、曾稚椀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高效能熱處理設施目前試營運狀況與未來營運方向專案報告」

報告人：新竹縣政府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 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OO案 專題報告



## 壹、興建執行現況

## 貳、本縣垃圾處理規劃



### 壹 興建執行現況

#### 投資內容

地點：竹北市尚義里  
面積：約2.7公頃  
技術：機械分選+熱處理  
量能：500噸/日  
特色：發電效率達25%



#### 進度說明

- 簽約：109年8月7日，翰陽科技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110年1月28日通過會議審查，同年7月21日環評確認。
- 申報開工：110年8月6日。
- 取得煙囪使照：113年1月29日。
- 取得行政大樓使照：113年9月6日。
- 取得鍋爐合格證：114年4月17、18日。
- 主廠房使用執照：已於114年6月30日掛件申請。
- 經濟部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刻正準備申請文件中。



## 壹 興建執行現況

### 試運轉階段

於113年12月26日點火，並於114年2月正式投料處理，陸續安排本縣日常垃圾、暫置垃圾及打包垃圾進廠處理，已累積進廠43,619.58公噸。目前每周可處理本縣一般廢棄物2,100公噸(300公噸/天)。迄今已陸續完成新埔、湖口及竹東裸露垃圾清除，新豐暫置垃圾亦已清除7,704.23公噸。

### 營運相關規定

投資契約第8.7條

乙方竣工並依相關法令取得營運本計畫所需之各式執照及核准後，應將完工報告提送甲方備查，並指定開始營運日通知甲方。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sup>3</sup>  
IN NEW HSINCHU

## 壹 興建執行現況

處理量 (總計49,723.05公噸)

### 新竹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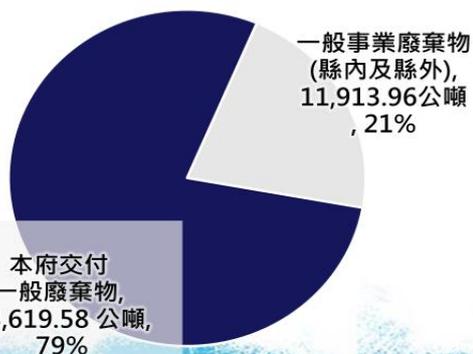
本府交付之一般廢棄物：43,619.58公噸。

縣內一般事業廢棄物：6,898.6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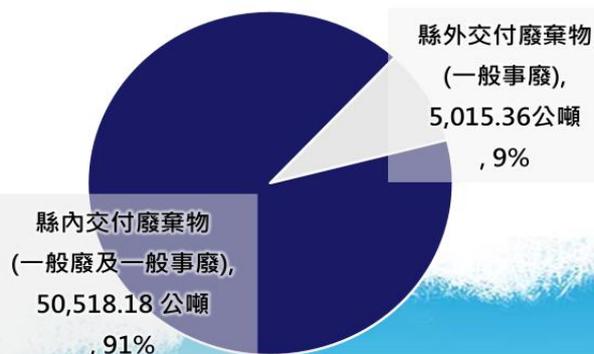
### 外縣市

縣外一般事業廢棄物：5,015.36公噸

### 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廢占比



### 縣內廢棄物與縣外廢棄物占比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sup>4</sup>  
IN NEW HSINCHU

## 貳 本縣垃圾處理規劃



### (一)第五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 第5.5.7條

乙方承諾在每年80,000 噸之範圍內，乙方應收受並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甲方交付廢棄物超出每年80,000 噸時，乙方仍有義務負責處理**

5.5.7 乙方承諾在每年 80,000 噸之範圍內，乙方應收受並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甲方交付廢棄物超出每年 80,000 噸時，乙方仍有義務負責處理，但不包含甲方協助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處理一般廢棄物（如跨區域合作處理、受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等）。

5.6 因甲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時，甲方應對乙方所生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

5.7 因乙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甲方受損時，乙方應對甲方所生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

#### 5.8 乙方協助事項

就甲方因執行政策收取之廢棄物（如偷渡或之動物屍體或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等），乙方於不影響本中心操作狀況下盡力協助收受並處理之，乙方如協助收受處理，該廢棄物視為可處理廢棄物。

#### 9.6 乙方熱處理設施收受之料源優先順序如下：

1. 甲方交付之新竹縣內廢棄物。
2. 乙方自行接收之其他廢棄物。
3. 乙方協助政府機關依法處理一般廢棄物（如跨區域合作處理、受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等）。

#### 9.7 廢棄物處理費

9.7.1 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應按下列標準作為固定費率：

1. 每年 80,000 噸以內之可處理廢棄物：每噸按 2,100 元(含稅)計收。
2. 每年超過 80,000 噸之可處理廢棄物：每噸按 2,520 元(含稅)計收。

9.7.2 廢棄物處理費為固定值，於本契約期間內不調整。

9.7.3 乙方應於開始營運後之每月第十五日以前，將前一月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

### (二)第九章 營運

#### 第9.6條

乙方熱處理設施收受之料源優先順序如下：

1. 甲方交付之新竹縣內廢棄物。
2. 乙方自行接收之其他廢棄物。
3. 乙方協助政府機關依法處理一般廢棄物

（如跨區域合作處理、受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等）。

#### 第9.7.1條

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應按下列標準作為固定費率：

1. 每年80,000 噸以內之可處理廢棄物：每噸按 2,100 元(含稅)計收。
2. 每年超過80,000 噸之可處理廢棄物：每噸按2,520(含稅)元計收。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5

## 貳 本縣垃圾處理規劃



本縣目前平均垃圾清運量每日300公噸。  
新豐區域掩埋場目前暫置垃圾24萬4,764公噸。

處理量能估算			處理費
本縣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	300公噸/天	109,500公噸/年	80,000 噸以內 每噸2,100 元 超過80,000 噸 每噸2,520元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	100公噸/天	36,500公噸/年	每噸2,100元
苗栗縣垃圾焚化爐	50公噸/天	18,250公噸/年	每噸3,000元
總計	450公噸/天	164,250公噸/年	

每年本縣垃圾清運量約11萬公噸，處理量能為16萬公噸。

估計每年可處理暫置垃圾5萬公噸。

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預計於 114年11月正式營運，規劃於正式營運5年內完成新豐掩埋場內暫置垃圾清除。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6

## 貳 本縣垃圾處理規劃



該設施可處理廢棄物種類

一般廢棄物		
H-0001一般垃圾	H-0002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H-1009其他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D-1801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D-0101動物性廢渣	D-0199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
D-0201廢離子交換樹脂	D-0202廢樹脂(D-0201除外)	D-0299廢塑膠混合物
D-0399廢橡膠混合物	D-0601廢紙	D-0699廢紙混合物
D-0701廢木材棧板	D-0799廢木材混合物	D-0801廢纖維
D-0802廢棉屑	D-0803廢布	D-0899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D-0902無機性污泥	D-1699廢皮革、皮革屑混合物	D-1701廢油漆、漆渣
D-1999未納入公告之廢物品混合物	D-2199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D-2201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D-2202以醋酸纖維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D-2203以玻璃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玻璃膠片	D-2204以金屬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金屬膠片

竹縣

IN NEW HSINCHU

7

## 貳 本縣垃圾處理規劃



該設施可處理廢棄物種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		
D-2205以感光層為偶氮材質的廢攝影棕片	D-2299廢攝影膠片(卷)(含X光膠片)混合物	D-2301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
D-2302不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	D-2399一般廢化學物質混合物	D-2403廢活性炭
D-2404廢蠟	D-2405廢油墨	D-2409廢藥品(人體或動物使用者)
D-2410廢玻璃纖維	D-2499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營運期該設施監督，將發包監督計畫，委託專業顧問單位協助營運監督工作。

包含日常營運作業、工作成果查核、相關技術諮詢會議或業務、樣品檢測、審查或交流會議召開。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8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主席(張議長鎮榮)：

謝謝環保局蕭局長的報告，各位議員對於專案報告有沒有要提問的？

林議員碩彥：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王副議長、余秘書長、各位議員同事及各位局處長，本席對於這樣的報告，當然我們很欣慰環保局講出優先處理本縣垃圾這一句話，當年楊縣長排除萬難在本縣有自己的焚化爐，讓我們的垃圾不用看人家的臉色，在營運狀況發現與廠商的合約中，沒有載明到底可以去化

多少？剛剛提到 500 噸/天，內容又寫到 300 噸/天，200 噸跑去哪裡了？在焚化爐使用執照核發之前，應該要載明本縣使用可去化量的比例，讓焚化爐真正優先處理新竹縣的垃圾，守住本縣權益；請環保局給 2 個說明、3 個保證，第 1 個說明剛剛提到那些數據，環保局如果稽查外縣（市）與本縣（市）垃圾，它說是本縣就是本縣嗎？會不會有一些問題被廠商糊弄？本縣與外縣（市）垃圾怎麼做稽查？第 2 個剛才提到可燃燒垃圾這麼多類別，有些類別可以燒，有些類別不可燃燒，環保局如何做稽查？再來空污的問題，依照廢棄物清理法或焚化爐使用條件規定，這些都是要符合空污，請環保局說明如何讓排放煙囪的空污符合規定？怎麼做稽查？這是 2 個說明，待會請您說明。3 個保證，請環保局保證焚化爐優先去化本縣垃圾，100% 滿足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的需求。第 2 個保證新豐掩埋場 24 萬噸垃圾能在 5 年內完成。第 3 個保證，在 2 個保證未承諾，以及未與地方達成共識之前，不要輕易核發使用執照，以上。

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碩彥議員對於未來焚化爐營運的關心。依序跟議座回復，簡報有提到未來營運怎麼勾稽

本縣與外縣（市）垃圾？依照清運廠商進場，以及焚化爐的資料都必須核實登載，我們會來勾稽檢查，後續除了文件上勾稽以外，我覺得實質上抽查也是很重，未來會落實。第2個可燒與不可燒部分，我想日後焚化爐會有安排落地和目視檢查，因為它們也很害怕不該燒的東西進去焚化爐，因為會影響到爐體安全，尤其是有些易燃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可能會傷害到爐體，事關重大，對於廠商來講也會妥善注意。空污問題，目前依法規在煙囪裡面有裝設連續自動監測設備，其數值都有連線到環境部與本局，我們都可以隨時監看，民眾也可以透過本局網頁連結看到連續自動監測設備的數值。另外，本局每年會做採樣檢測，確保排放是沒有問題。在焚化爐，也會在行政大樓外面放1個監視器，讓連續自動監測設備數值反應回饋到監視器上面，經過的民眾也都可以看得到，讓大家對於空污排放能夠放心。

保證部分，剛有提到我們的政策目標盡最大可能在5年內把新豐掩埋場垃圾去除掉（去化），除了新竹市、苗栗縣以外，盡可能與環境部協調更多處理量能，這邊也希望議會後續能夠支持焚化爐處理費用。另外，焚化爐500噸/天部分，我剛所提到日處理量是500噸，這個500噸應該要第一優先

滿足每天日常所產生廢棄物的量，依照合約規定必須要完全處理，這是沒有問題，至於…

林議員碩彥：

100%保證優先給本縣一般垃圾和一般事業廢棄物垃圾處理，這個你有辦法保證嗎？

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這個部分因為合約並沒有規定餘裕量要優先處理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當然可以瞭解議座的心情，照顧本縣事業來永續經營，這是必要，我們也會盡可能與廠商協商這個部分，把最大的比例優先留給處理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以上說明。

林議員碩彥：

謝謝主席，等一下，你沒有提到第3個保證，這2個保證在地方沒有共識之前，不應該讓使用執照輕易核發，這樣你有沒有辦法保證第3個？我補充一下，剛才你提到新豐掩埋場，目前到現在半年內清除7,700噸，5年內有10個半年，總共7.7萬噸，我們有24萬噸，你確定能夠在5年內清完嗎？這個也請你做個說明

？謝謝。

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碩彥議員。剛剛有提到，我們在焚化爐開始啟用之後，有列出本縣處理量能加新竹市、苗栗縣，1年處理量能預估16萬噸，目前我們1年所產生一般廢棄物量大約接近11萬噸，所以有5萬噸餘裕量可以處理暫置垃圾，我們朝這個政策目標推估大概5年內可以把新豐暫置垃圾去化完成。另外使用執照部分，其實焚化爐啟用並不是有正式開始使用執照，依照目前環保护法規、建築法規，還是經濟部能源局的法規規定，都取得使用執照之後，它可以向本局報請商轉的時間，以上說明。

林議員碩彥：

抱歉，不是很滿意，感覺使用執照報准以後，你對它的約束力一定會降低，你沒有在使用執照核發之前，給予附帶決議或合約上為縣民爭取更多利益，等到使用執照拿到，它怎麼會理你呢？它是B00（Build-operate-Own），不是BOT（Build-Operate-Transfer）？所以這樣的保證，你沒有辦法保證，我們就開公聽會，請您和業者參加，要不然地方聲音怎麼能夠滿足呢？一般事業廢棄物怎麼能夠滿足呢？新豐掩埋場24萬噸垃圾，絕對燒不完啊！所以這樣輕易讓使用執

照核准過，我想這不是縣民要的，我們開地方公聽會，麻煩請您和翰陽科技老闆參加，傾聽地方聲音，謝謝。

歐陽議員霆：

感謝主席，目前我想要問的是關於回饋金草案部分，在這個草案裡面，今天未說明是由地方仕紳、環保人士、里長，還是由我們行政單位組成委員會？都還沒有說明就拿走28%，甚至沒有告訴我們拿走28%以後是要做什麼事情？相信這個草案出來是很多里民、市民無法接受，這是第1點。第2點關於草案第10條規定，遭遇陳抗時會停止發放回饋金，局長，這個是回饋金，不是封口費，這個可能要搞清楚一點！在當時說明會您有說明這個是在無法運作情形下，沒有辦法給回饋金，我覺得這個理由可以接受，但是不應該有陳抗的時候，就停止發放回饋金，萬一陳抗還在運作，到底是要發還是不要發？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當然你也不要跟我說是參照別的縣市辦法，台中發4萬，花蓮發5萬，難道新竹縣要照發嗎？不是這樣子吧！不可以不好的東西，就跟我們講說別的縣市也這樣子，我們應該要幫市民爭取的回饋，結果現在被當成封口費一樣在使用，以上，再麻煩。

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歐陽議員對於回饋金自治條例的關心。目前在公告階段，我們為了最後確定版本之前，希望取得大家最大的共識，日前再召開公聽會也聽取大家的意見。上次比較有爭議是第9條，因為第9條有規範縣府保留比例所使用範圍，其實前面有明訂，日後使用要由環保局提出使用需求，跟預算是一樣，最後1條，如果有餘裕金額，可以透過委員會提案，經過同意的話，我們就可以照案執行。

歐陽議員霆：

委員會組成是什麼呢？

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在回饋金自治條例有1條規定，授權縣府環保局訂定組織自治章程，跟議座報告，委員會主要成員有受影響的7個村里、議會3席（竹北影響較多會有2席、新豐1席）、縣府成員，以及外部專家、學者。

歐陽議員霆：

我覺得這個比例、席次應該在草案就要寫清楚，提出來給大家討論，這個是比較好的方向，這邊跟局長建議，這是第9條部分，請幫我回答第10條？

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議座，如果在報告回饋金自治條例，我們順便把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併說明，這個沒有問題。第 10 條部分，其實回饋金自治條例最初與最後版本差異蠻大，我們也有考慮將第 10 條文字修正或刪除，這都是考慮範圍，以上說明。

歐陽議員霆：

感謝局長，謝謝。

何議員智達：

謝謝議長，我對局長你的報告有一個地方等一下請你再說明清楚一點，我覺得奇怪，第一個就是第 5 章「甲方交付廢棄物超出每年 80,000 噸時，乙方仍有義務負責處理」，然後底下就是 80,000 公噸以內可以處理廢棄物；每噸按 2,100 元計收，超過 80,000 噸是 2,520 元計收，換句話說就是我們 8 萬噸以內他要處理，超過他也要處理對不對？既然超過他也要處理，那我不知道底下那邊我們還要每天送 50 公噸到苗栗，而且他 1 公噸是 3,000 元，我們超過的部份是 2,520 元，那你送到苗栗去幹什麼？那 1 噸可以省 480 元，我剛剛簡單算一下，如果不要送到苗栗就由我們焚化廠來處理的話每 1 噸省 480 元；1 年可以省 876 萬，這 876 萬如果我們自己燒

一燒，這個錢來回饋給那 7 個里，回饋金又多一筆，我不懂為什麼這要送到苗栗去燒？送到新竹市還有道理，因為他才 2,100 元，你送到苗栗又貴路途又遙遠，我不太懂既然超過 8 萬噸他也要幫我們燒，就請他們幫我們燒掉就好了啊！又省錢，省的錢就來回饋，多好！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智達議員對垃圾日後處理的關心，跟智達議員說明一下，現在其實每個焚化爐它的進場費率都是一個累進費率，當時它議約的時候就是訂這個價錢，因為這個價錢可能也是在他的經濟可行性評估範圍內，因為現在目前新豐掩埋場暫置垃圾量其實真的蠻多的，我們當然是儘可能，最大化的去用最快的速度將掩埋場裡面的垃圾去化完畢，我們儘可能找到可以去化的管道，在議會的同意下，我們有這個錢可以快速的將暫置的廢棄物去化完畢，以上報告。

何議員智達：

報告議長，等一下，我再請他說明一下，因為他的每日處理量是 500 噸，我們就 300 噸而已，你每天還要送 150 噸到外縣市，像新竹市沒話講價錢一樣，可是苗栗 50 噸就請他

幫我們處理掉就好了啊！就用超過的費率來算 2,520 元 1 噸，我們還划算，對不對？如果他的量能是不允許的話當然就沒辦法，你這樣去分散、去處理還有道理，他量能夠為什麼我要送到那麼遠？送到苗栗去燒呢？對不對？所以苗栗的部份就請他們幫我們處理掉就好啦！我們就用 2,520 元來付費，不是這樣嗎？這樣子的話才有道理，對不對？哪裡有送到又遠又貴的地方去處理，我們的量能閒置在那邊，是不是這樣子？

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跟議座報告，剛所提到的 500 噸，就是說我們每天所產生 300 噸他一定要收以外，那剩下的 200 噸有餘裕量的話儘可能，因為這個雙方並沒有寫在合約上，其實這個是可以協商的，沒有問題，這個是可以協商的。

何議員智達：

所以這個你要跟他協商嗎？可以協商那就省一點錢嘛！700 多萬我們回饋給那 7 個村里，可以嗎？

徐議員瑜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我想要請問環保局長，你剛才

答覆就是你會協商嘛！因為目前我們合約就是 8 萬噸，依照你的投影片第 4 張，目前興建執行的現況，我們縣政府現在交付他一般廢 43,619.58 公噸，但是他自己去處理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已經處理了 5,015 噸，然後他也處理縣內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為他處理我們的一般廢(就是家庭垃圾)只收合約內 2,100 元，超過是 2,520 元，但是他處理外面的一般事業廢棄物，他的金額絕對是超過，搞不好是 1 倍以上，所以當然他要以賺錢為目的，他一定是收外面，以他的執行現況來講，他處理外面就比處理我們還多，所以你說你能夠承諾有 300 噸，合約就是打 8 萬噸，多出來的每天 50 噸，他要不要收那是依照合約，你要求他收他會收，但是以他現在執行的現況，他收外面都比我們還多，所以剛才何智達議員所講的，你現在要求他每天燒 300 噸，他願不願意？因為那 50 噸他如果去燒縣外的一般事業廢棄物，他賺的錢更多，他不可能幫你燒，所以現在 8 萬噸卡死你自己，這個部份也請環保局回答，針對超過 8 萬噸的你目前要怎麼跟他談？有沒有機會談？否則現在 8 萬噸燒完的時候，人家可以…當然是有優先順序，但是你這 8 萬噸用完額度，這個部份你要怎麼去要求他幫你多收？這個部份是不是請局長回答一下？

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瑜新議員對於去化的關心，我剛剛可能說明的不夠清楚，我再解釋，就是8萬噸它只是一個價錢，就是8萬噸以下是2,100元，8萬噸以上是2,520元，如果我們一年所產出的垃圾是11萬噸的話，就是日常所產生總量1年是11萬噸的話他也必須要收，依照剛剛所提到8萬噸以下跟以上這個價錢來收，並不是說8萬噸以上我們還要跟他協商，並不是這樣，如果說超過日常所產生的垃圾量以外的，這個部份我們是可以跟他協商，再多收一些加速我們去化，以上說明。

蔡議員志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針對今天環保局所做的專案報告，本席首先要特別、特別的感謝楊文科縣長所有的團隊，尤其我們期待已久的高效能的焚化爐已經開始運作，事實上，坦白講這是克服萬難的，我們所有的議員一致都非常的支持高效能的政策，但是本席也要特別提出來剛剛我們所有的議員，尤其竹北區包括王副議長跟竹北區的議員還有新豐的議員，我們都非常的關心，當然我們也有收到很大的壓力，要請局長能夠快速的，趕快把這個回饋機制明朗化、透明化、

公平化，這個非常重要，不要讓民眾認為他們受了那麼大的影響，可是現在還沒有看到回饋機制是很快速的，焚化爐馬上就在做的已經開始營運了，但是相對的你讓在地的民眾感到無感，回饋沒有感受到，在這裡本席也要特別提出來，回饋機制你現在比較多流於形式，沒有落於真的很正式的讓民眾無感，這一點我覺得你要趕快進行，至於你所說的，未來可能有一個團隊或者是有一個組織，那你也要趕快成立，讓民眾感覺到他們在這 20 幾年(2、30 年)來所受的委屈，馬上就要被人家看見了，所以你的回饋機制跟回饋金的補償要快速的明朗公開化，好不好？在此，以上拜託，謝謝。

環保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志環議員對於回饋金的關心，跟議座說明，回饋金其實我們在去年的時候就已經草擬了草案，也跟村里長這邊協商過，來傾聽他們實際上的需求，我們還是以他們實際上的需求為主，目前來講的話這個月公告期已經結束，我們在公告期也是展現誠意，我們主動邀請里長還有議員們一起參與，傾聽大家的意見，目前的話意見也慢慢在收斂，我們希望在年底之前，能夠將這個議案(回饋金自治條例)送到大會來審議，在商轉之前，我們希望送進來

讓大家知道也能夠安心，未來他們能夠收到怎樣的回饋？讓大家能夠放心，以上說明。

主席（張議長鎮榮）：

各位議員，對於環保局的專案報告還有沒有要詢問的？如果沒有的話，本專案報告請環保局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要儘速妥善研擬解決方案，以回應縣民長久以來的期待。各位議員，新竹縣高效能熱處理設施目前試營運狀況與未來營運方向的專案報告到此告一段落。